## 振兴国家财政与推进机构改革

振兴国家财政与推进机构改革,是江泽民同志在党的 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两项跨世纪战略性任务。就其性质 而言,两者分属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两个不同 范畴。但在深层次上,彼此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内在联 系。为使这两大工程在实施运作过程中能够协调发展相 互促进,具体分析一下两者的关系是颇有必要的

#### 一、国家财政的现状及振兴国家财政的目标

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,国家财政也在改革中不断 发展。"八五"期间,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 求,相继进行了实行由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构成的复 式预算制度,改革企业财务与会计制度等一系列改革。特 别是1994年进行的财税体制改革,建立了以增值税为主 体、消费税和营业税为补充的新型流转税制度,统一了内 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,将原来对地方实行的财政包 干体制改为合理划分中央税、地方税、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的分税制体制,初步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 财税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,这一改革,对于修正老体制的 不合理的利益导向,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、调动各级财政理 射的积极性、促进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以及促进财政 收入稳定高幅增长,发挥了卓有成效的作用。这些成绩是 有目共睹、不能否定的。但是,由于在新旧体制转轨时期 某些方面的改革还不到位、不配套,财政方面的一些深层 次问题尚未根本解决。主要表现在: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 总值的比重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水平,而且低于发展中 国家水平:财政支出缺乏约束,增长过猛:财经秩序混乱状 况也未能得到明显扭转。由此造成资金供求失衡,财政职 能弱化,宏观调控乏力,赤字居高不下,债务规模不断扩 大。国家财政运行中的这种窘迫情况,也是众所周知无需 隐讳的。

正是针对国家财政的这种现状,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 五大报告中指出:"集中财力,振兴国家财政,是保证经济 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条件。"并对振兴国家财政的途 径和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:"要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、个人 之间和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,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 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 比重,并适应所有制结构变化和政府职能转变,调整财政 收支结构,建立稳固、平衡的国家财政。"

显然,振兴国家财政,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增收节支问 题,而是要建立起一种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"稳 固、平衡"的财政体制。至于开源节流、增收节支、健全强 化财政职能、整顿财经秩序、加强财政管理等等,则是这一 总目标下的分目标或具体任务。所谓"稳固",就是要建立 一种科学的、合理的、可靠的机制,能够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的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,保证国家财权的集中统一,保证 财政收入不会流失。所谓"平衡",就是在一定机制的保证 下,实现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。这样,也就实现了邓小平 同志四十三年前提出的"要把财政放在经常的、稳固的、可 靠的基础之上"的奋斗目标。应当指出的是,今天提出的 "稳固"与"平衡",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由指令性计划实现的 稳固与平衡,更不是僵化的稳固和机械的平衡,而是在市 场经济条件下的稳固与平衡。它是一种在万变中求不变

(稳固与平衡不变),在竞争中求发展的灵活的机制。显而 易见,它比传统意义上的稳固与平衡要复杂困难得多。江 泽民同志十五大报告中关于"要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、个人 之间和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"以及"适应所有制结 构变化和政府职能转变,调整财政收支结构"的要求,正是 从这一涵义上提出的。因此可以得出结论:振兴国家财 政,是一次深刻的改革,是一项超平财政部门、财政工作之 上的涉及全局的系统工程。实施这一工程,除了财政系统 自身的努力之外,还必须要有全社会的共同努力。只有这 样认识问题和开展工作,振兴国家财政的目标才能得以顺 利实现。

### 二、推进机构改革的目的、任务及其对振兴国家财政 的促进意义

关于推进机构改革的目的与任务,江泽民同志在十五 大报告中作了十分精辟的论述:"机构庞大,人员臃肿,政 企不分,官僚主义严重,直接阻碍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发 展,影响党和群众的关系。这个问题亟待解决,必须通盘 考虑,组织专门力量,抓紧制定方案,积极推进。要按照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,转变政府职能,实现政企分开,把 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力切实交给企业;根据精简、统一、 效能的原则进行机构改革,建立办事高效、运转协调、行为 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,提高为人民服务水平;把综合经济 部门改组为宏观调控部门,调整和减少专业经济部门,加 强执法监管部门,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。深化行政体 制改革,实现国家机构组织、职能、编制、工作程序的法定 化,严格控制机构膨胀,坚决裁减冗员。深化人事制度改 革,引入竞争激励机制,完善公务员制度,建设一支高素质 的专业化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。"从这段论述中不难看 出,推进机构改革同样也是一项事关全局、十分庞大又极 为复杂的系统工程。它的目的,绝不是象有的同志所理解 的那样,仅仅是为了减编裁员节省开支,而是要依据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对上层建筑提出的新要求,与实现"两个根 本性转变"相适应,实现思想观念、工作作风与方法、政府 组织结构与职能以及管理干部队伍素质诸方面的全面提 高与更新,建立一套科学的、高效精干的、符合民主与法制 原则的国家行政管理体系。这是一次从经济建设与政治 建设全面考虑而进行的国家政权的自我完善。

这样一次深刻全面的改革,对于我们伟大事业的促进 意义必然也是深刻而全面的。仅就其对振兴国家财政的 促进意义来说,主要有以下几点。

1.有利于减轻财政负担,优化支出结构。"机构庞大, 人员臃肿"自然会使财政负担沉重。1993年开始进行的机 构改革,虽然对机构与人员编制作了一定比例的压缩,但 财政供给人员却未能相应减下来,在某些方面反而呈现出 继续增长的趋势。"食之者众,生之者寡",由于机构与人 员的膨胀所造成的财政拮据状态是可想而知的。有人把 现在的国家财政比作"吃饭财政",而在有些经济不发达地 区,财政连"吃饭"都难以保证。在这种情况下,财政自然 很难拿出更多资金用于经济建设。从当前我国财政支出 结构变化情况看,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行政管理费急剧增 长。1980年占总支出的5.4%,1995年上升为12.8%,年均 增长 18.7%, 是各项支出中增长最快的。

当然,财政资金上的困难和支出结构上的不合理,是 由多方面因素造成的,不应当只从一个方面寻找原因和解 决办法。但通过精简机构和人员,对于缓解财政压力,优 化财政支出结构,肯定是有益的。

2. 规范行政行为,理顺各方面关系,有利于整顿分配 秩序,健全财政职能。当前,经济生活中有一个引起全社 会关注的问题就是预算外资金的迅猛膨胀和失于约束。 1995年,全国预算外资金收入3800多亿元,比上年增加 1400多亿元,增长约60%。尽管在财力不足供不应求的 情况下, 收费作为现阶段的一种政府收入补充形式, 有其 存在的历史必然性和一定的合理性,但预算外资金数字如 此之大,增长如此之快,绝不能说是一种正常现象。这种 情况严重扰乱了分配秩序,侵蚀了税基,造成各种游离于 预算之外的收费越来越膨胀的恶性循环,而且还会助长腐 败行为的发生。虽然国务院已经制定了清理各种乱收费 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措施。但问题的根本解决,一定 程度上还有赖于机构改革。只有在彻底解决机构重叠、职 能交叉、事权划分不清晰不科学的问题、规范行政行为的 基础上,分配秩序混乱、财政职能被肢解的问题才有可能 得到彻底解决。

3.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工作效率,是强化财政职能、促 进经济发展、增加财政收入的前提和保障。政府职能与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,办事效率低下,官僚主 义严重是长时间以来行政管理方面的一个突出问题,引起 了社会广泛关注。经济运行中的一些矛盾,产生的一些失 误,可以从这方面找到原因。如长期以来,在投资领域中, 盲目投资、低水平重复建设,致使产业结构不合理,许多企 业包括大中型企业开工不足,生产能力闲置,有些企业投 产即亏损以致根本无法开工;大量投资不能形成财源,造 成资金、资源的极大浪费。这种决策性重大失误是有关人 员缺乏责任心、缺乏全局观念、法制意识和科学态度的结 果,也暴露了行政管理体制上的一些弊端。传统的政府直 接对经济进行行业管理的体制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 要求,必须转变政府职能,实现政企分开,把企业生产经营 管理的权利切实交给企业,而一些属于行业管理的事务, 则可以下放给以行业自律为特征的行业协会去管。总而 言之,只有按照十五大提出的要求,认真搞好机构改革,切

实提高办事效率,才能为避免官僚主义、避免决策的重大 失误提供体制上的保证,才有可能保证和提高投入的回报 率,从生财的源头上解决财政困难问题。

另外,作为政府机构成员之一的财政部门自身,也面 临着转变职能、提高效率、规范行政行为的改革任务。多 年来,在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制约影响下,财政运作中也 存在着明显的粗放型痕迹。如收入上重视绝对量的增加 而轻成本的节省,支出上重量的增减而轻效果监督,就是 具体表现。特别是"把综合经济部门改组为宏观调控部 门"这一具体改革目标,更是摆在财政部门面前的一个严 肃课题。财政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和主动进行这一改组,在 改组过程中彻底实现职能的转变和强化。强化财政职能 是振兴国家财政的一项关键性任务,但强化只能在实现职 能转变的前提下强化,否则必然事与愿违。有关专家认 为,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,财政主要应当具备三 个方面的职能:(1)收入分配职能;(2)资源配置职能;(3)稳 定经济职能。国家财政正是通过这三大职能的有效发挥, 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,弥补市场的缺陷与失效,以保证和 促进经济的健康运行与发展。

当前社会上有这样一种看法,认为搞市场经济了,资 源配置和经济的运行,都应由市场这只"看不见的手"自行 调节、独立完成,政府不应再作干预,因此国家财政职能理 应弱化。有人甚至主张国家财政完全退出生产领域。这 种认识,显然是偏颇而且有害的。固然,在实现由计划经 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过程中,一定要实现市场在 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地位。但这并不意味着市场可以独 木撑天。事实上,市场不是万能的,它的趋利性使它的失 效效应成为不可避免。一些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投资领 域和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,往往是市场机制不肯顾及或无 能为力的。这就需要一种外来因素,予以调节和弥补。另 外,任何国家当它进入经济起飞和快速增长的时期,都会 遇到严峻的经济结构调整任务,经济结构的调整不可能完 全依赖市场机制来实现,必须有政府的强有力的介入和干 预。专家指出:政府调控经济活动,"是市场经济本身的内 在要求。当代的市场经济无一不是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的 市场经济,由'看不见的手'自动调节的时代已经过去,'看 得见的手'参与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 分。"纵观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史,实际上是政府的经 济职能不断强化的过程。而所有政府经济职能的强化,都 是以政府掌握足够的财力为后盾的。我国是一个发展中 国家,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,为了保证经济持续稳定 发展,必须由政府提供充分的公共设施;基础产业、支柱产 业、新兴产业的发展,必须依靠政府的介入和支持;特别是 政府必须集中足够的财力,用以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 观政策,增强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调节力度。另外,针对

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,各国政府都在研究对策,积 极采取措施,保护和增强本国企业在国际间的竞争力。国 际国内形势、历史与现实的经验都告诉我们,在市场经济 条件下,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不是不必要了而是必不可 少,作为政府宏观调控主要手段的国家财政职能不是理应 弱化而是必须加强。只有在这个问题上纠正错误认识,树 立正确观念,才能搞好机构改革、振兴国家财政。

#### 三、机构改革的顺利与成功有赖于国家财政的振兴

从宏观角度讲,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,需要有一个政 治与经济稳定、宽松的社会大环境。而这种社会环境的形 成,很大程度上是以国家财政的"稳固、平衡"与"可靠"为 保证的。应当看到,在当前总体形势较好的情况下,还存 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。如经济结构调整问题, 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以及与此直接相关的下岗职工再就业 问题,金融风险问题,社会保障建设滞后问题,农业基础脆 弱以及减轻农民负担问题,东西部发展不平衡问题,实施 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问题,文化建设与精神文 明建设问题,等等。任何一方面的问题解决不好,都会成 为影响稳定的因素。而这些问题的解决,都离不开财政。 红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关于"集中财力,振兴国家财 政,是保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条件"的论断,言 简意赅地为我们指明了国家财政与各项事业发展的关系。

从微观角度讲,机构改革在许多具体环节上都需要一 定的财力支持。如冗员裁减下来需要开辟新的就业渠道, 转岗需要进行业务培训;完善公务员制度、建设高素质的 专业化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,都需要财政的投入。另 外,"建立办事高效、运转协调、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 系",就必须实现管理上的科学化、现代化。这不仅要求实 现思想观念上的更新,克服那种小生产的经验管理思维模 式,树立社会化大生产的现代管理新观念,而且要求综合 利用最新科技成果,把管理工作信息化、自动化,从而实现 管理工作的最优化。这是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的基本要求 和重要特征(毫无疑问,任何一方面的行政管理,都是一项 复杂的系统工程)。这也是实现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伟大战 略目标的需要,因为只有实现了管理的科学化与现代化, 才能有效地改变行政管理上的粗放和效率低下状况,提高 行政管理的质量和决策的科学性。要实现这样的目标,没 有强有力的财政支持是不行的。

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,振兴国家财政与推进机构改 革,是一种互相制约、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。因此,在实施 过程中必须考虑两者的相互联系,使其协调发展。一方 面,国家财政要尽最大可能保证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;另 一方面,机构改革也要努力为国家财政的振兴创造条件,

# 加强财政管理 遏制腐败现象

### 李树义

反腐倡廉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 长期、艰巨和紧迫的任务。财政作为重 要的国民经济综合部门,掌握着资金分 配权、企事业单位财务行业管理权以及 辐射社会各方面执行财经纪律的监督 检查权。因此,财政部门不仅要加强自 身的廉政建设,而且在与其他各部门紧 密配合,合力推进全社会的反腐倡廉工 作中也负有不可推卸的重要责任。大 量的事实说明,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 件下,种种腐败问题,包括违法违纪大 案要案的发生,无不与金钱紧密联在一 起。由此可见,财政的源头控制工作搞 好了,社会大环境就会得到相应好转, 腐败现象就会得到有效遏制。因此,深 入整治腐败,实施标本兼治,强化治本 措施,财政部门的任务极其艰巨而繁

重。

联系财政工作实际,立足从源头控 制腐败问题,强化治本措施,我认为应 从这样几个方面入手。

#### 一、加强预算外资金的有效管理

预算外资金是财政资金的一个重 要组成部门。预算外资金的大量存在 与快速增长,对促进经济建设和事业发 展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它带来的 负面效应也很大,主要表现为诱发"三 乱"行为、助长行业不正之风、滋生腐败 现象等。目前带有共性的腐败问题,如 帐外帐、"小金库"、挥霍浪费资金、搞权 钱交易等,多与预算外资金有关。剖析 其原因,主要是预算外资金零星分散, 隐蔽性强,执收部门和单位直接控制着 征收环节,很容易与部门、单位及其职 工切身利益挂钩,财政控制与管理的难 度相当大。立足现实,着眼治本,对预 算外资金的源头控制和管理建议分两 步实施:第一步,着眼近期,在调控预算 外资金规模、将部分行政性收费纳入预 算管理的基础上,对预算外资金实行集 中统一管理,收入直接上缴财政专户, 支出财政审批核拨,与预算内资金结合 运用,结余部分由财政统筹安排。并从 严控制收费立项,严格掌握收费范围, 按照"三个有利于"的标准,定期清理检 查各种收费。第二步,着眼长远,由收 支"两条线"过渡到"费改税",将各种收 费性质的预算外资金合并征税,收费部 门和单位的经费由财政负责,不再介入 征收环节。这样做的主要理由是:预算

但无论如何,这两项工程都必须坚决进行而且必须成功。这 是由这两项工程在我们伟大事业的大系统中的重要地位所 决定的。

实际上,振兴国家财政,在工作实践中是一个已经奋斗 多年的目标,机构改革也已进行过不止一次两次,所取得的 成绩是应当肯定的,但是都没有取得预期的理想的效果。在 我们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,从一个新的起点上开展这两项工 作的时候,认真总结一下以往的经验与教训是十分必要的。 以往工作未能达到理想境界,有多方面的原因,但从主观上 反思,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点:一是缺乏科学的态度,二是缺乏 应有的决心。振兴国家财政与推进机构改革,涉及到方方面 面的利益,牵一发而动全局,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艰巨性。

如果没有一个严肃的科学态度和坚定不移的决心,如果不是 从全局角度和整体的优化进行规划和开展工作,如果在工作 中无原则的照顾局部利益甚至照顾个人关系,如果不是知难 而进而是一遇阻力就妥协"变通",则任何改革都不可能成 功。这样,在当前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我们就将又一次失去发 展的机会。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对这两项工作的目 的、意义、任务、要求作了鞭辟入里的分析,表示了中央的极 大的决心。我们应当认真学习领会十五大精神,提高认识。 统一思想,全党全民共同努力,搞好机构改革,振兴国家财 政,为实现十五大提出的各项奋斗目标,把我们伟大的事业 全面推向21世纪提供政治上与经济上的强有力的保证。